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1B016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2,600,000.00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13,600,000.00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2日支付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7,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42账号人民币200,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34账号人民币134,624,2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26账号人民币52,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18账号人民币201,97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6账号人民币241,55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5账号人民币317,24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274,659.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64,355,672.44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89,904,189.29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5,548,516.85 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专户年末余额为 271,564,264.59 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613,566.2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548,516.85
减：手续费支出	1,358.00
加：利息收入	3,500,573.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1,564,264.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注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注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注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注 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注 6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9001828	270,945,060.71		619,203.88	271,564,264.59	
合计			270,945,060.71		619,203.88	271,564,264.59	

注 1：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07,158.87 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孳息（扣除手续费）22,382.25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34）销户。

注 2：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孳息（扣除手续费）164,457.36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42）销户。

注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18）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50165603600000915）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26）已于 2024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50165603600000916）已于 2024 年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3,882,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48,51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493,5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493,577.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904,18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否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0.00	319,516,124.75	100.72	2022 年 6 月 30 日	311,395,349.80	是	否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是	241,557,90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否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0.00	203,347,471.53	100.68	2022 年 6 月 30 日	-34,086,679.18	否（注 2）	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是	52,000,000.00	9,968,077.68	0.00	9,968,077.68	—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否	0.00	296,493,577.56	25,548,516.85	25,548,516.85	8.62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107,158.87	131,107,158.87	0.00	131,293,998.48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3,882,958.87	1,157,016,714.11	25,548,516.85	889,904,189.2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43,882,958.87	1,157,016,714.11	25,548,516.85	889,904,18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详见“注1”、“注3”。 本年度“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详见“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详见“注1”、“注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亿元。 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福麟矿业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子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本次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原计划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涉及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因考虑到项目的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结合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运行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待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更有益于项目情况时再以自有资金适时启动建设，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2,390,366.15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由于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和浓硫酸市场价格下降，可研报告编制时预计硫精砂采购单价 495.58 元/吨，本年实际采购单价 727.33 元/吨，硫精砂价格上涨幅度为 46.76%；可研报告编制时预计浓硫酸市场销售单价为 247.79 元/吨，本年实际市场销售单价为 217.16 元/吨，浓硫酸价格下降幅度为 12.36%，导致该项目未达预定经济效益。

注 3：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磷矿选矿研究实验室、湿法磷酸净化研究实验室、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氟硅资源开发利用实验室、磷石膏及固废综合利用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其他实验室建设工作有所迟延。公司对原有自有研发基础设施陆续进行了相应升级改造，可满足现阶段部分实验所需；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部分实验室可进行相关项目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103,211.41 元（包含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296,493,577.56	25,548,516.85	25,548,516.85	8.62	2027年6月30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6,493,577.56	25,548,516.85	25,548,516.85	8.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年度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包含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详见“一、(三)注1、注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尚处建设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亿元。 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福麟矿业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子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11月15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40个月。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0,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401,000.00元后，存入川恒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24845账号人民币653,699,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和川恒股份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不含税金额9,50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97,169.81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0,2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09,849,000.00元（含各项发行费用中未抵扣进项税额498,169.8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50,099,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73,604,771.65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3,604,771.65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586,905,813.10元，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3,721,683.3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3,450,000.00
减：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50,000.00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0,004,771.65
加：利息收入	6,788,901.4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6,905,813.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情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合计	备注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24845	580,116,911.65		6,788,901.45	586,905,813.10	
合计			580,116,911.65		6,788,901.45	586,905,813.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9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70,004,77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4,77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否	650,099,000.00	650,099,000.00	70,004,771.65	70,004,771.65	10.7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99,000.00	650,099,000.00	70,004,771.65	70,004,771.6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99,000.00	650,099,000.00	70,004,771.65	70,004,771.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内“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在规划之初，旨在通过技术创新，高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生产高附加值的食品级净化磷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也出现了较大波动。鉴于当前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继续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土地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情况，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详见“注 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73,454,771.65 元。其中，募投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0,004,771.65 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置换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3,450,000.00 元，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的金额已经会计师审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0 亿元。 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原建设周期规划为 15 个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详见“注 3”。

注 2：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73,454,771.65 元。其中，募投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0,004,771.65 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置换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3,450,000.00 元，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的金额已经会计师审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注 3：“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在规划之初，旨在通过技术创新，高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生产高附加值的食品级净化磷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也出现了较大波动。鉴于当前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继续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福泉市政府部门土地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情况，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86,905,813.10 元（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待转出时一并计入）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 t/a 采矿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尚未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

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是向福泉市政府部门支付项目土地款，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586,905,813.10 元（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待转出时一并计入）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 t/a 采矿工程”，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尚未取得能评、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详见“二、（三）注 3”。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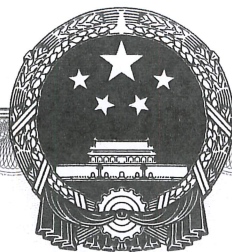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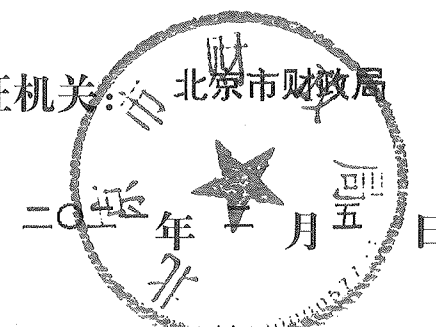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何勇

证书编号:5101000020058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51010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夏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3-2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姓名:夏翠琼

证书编号:5101000229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08 年 3 月 24 日
y m d